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號

聲請人 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即興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邵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狀末之聲請人之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